www.shfzb.com.cn

收购黄金17吨 涉案金额52亿

这起涉及全国17家公司"黄金票"案判了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讯 披着"国企"外衣,打着"加工黄金"旗号,在短短一年多时间,被告人向上游黄金企业收购黄金约17吨,采用票货分离(黄金被提前转卖或回收)的方式取得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伪造黄金、电解铜被加工成"合金电解铜""合金铜""铜合金"的假象,向遍布全国的17家下游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52亿余元,税额6亿余元。近日,由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涉案金额达52亿余元的"黄金票"案在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被告人周某红、谢某、周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至7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

2019年2月,周某红以帮助经营业务为 名,在某国企负责人的授意下,来到该企业 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负责黄金"加工"成"合金电解铜"的业务。

但在这项生意中,购买黄金的资金及相 关业务由周某红背后的"推手"——侯某团 伙(均另案处理)负责解决,侯某在找好上 下游相关企业后,会在微信上联系周某红, 并让周某红将公司公章交到侯某团伙所在公司签单

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在侯某及背后团伙的组织介绍下,周某红利用该公司国企的名义,向上游数家企业签订合同采购黄金、电解铜等,取得黄金电解铜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过虚构委托加工合同、出入库单的方式,制造出黄金和电解铜经"加工"成为"合金电解铜"的假象。

最后,在无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 为十几家下游企业虚开品名为"合金电解铜"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42亿余元,其 中税额 5 亿余元。其间,周某红收受了共计27 万余元的好处费。

2019年6月,经手了数十亿元合同的周某红害怕卷入更多祸端,决定辞职回老家。但该公司"虚开巨额发票"之路仍然在继续。同年12月,该公司的法律顾问谢某如法炮制,并在中间人周某的联络下重启"合金电解铜"业务。经审计,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谢某以该公司的名义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0亿余元。

2020年6月,闵行区经侦支队结合税务 异常数据和楼宇排查后发现,2019年2月至 2020年1月间,位于本区的某国企公司主营 业务由粮食购销新增为销售"电解铜""合 金电解铜"等金属产品,且购销、委托加工 业务均在外地,真实性无法核实,有虚开增 值税专用发票的嫌疑。闵行公安分局对该公 司立案侦查,由此案发。

该案作为一起典型的"黄金票"案,被告人周某红、谢某、周某3人利用黄金体积小、价值高的优势获得进项增票,伪造虚假加工,向下游深圳、浙江、河北、辽宁等多地的17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针对本案具有涉及范围广、作案手段隐蔽、开票数额巨大等特点,闵行检察院检察官及时提前介入进行材料研判,引导公安机关明确取证方向,并积极启动自行补侦职能,通过调取被告人手机数据信息、复核证人证言,夯实认定主观明知的证据。同时,检察机关加强诉讼监督,补强证据证明能力;针对有证据证实犯罪事实的漏犯,制发补充移送审查起诉建议书,加强追诉力度,确保不漏罪、不漏人。

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法院开庭 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

利用系统漏洞骗取老东家数百件货品

离职客服获刑3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近日,黄浦区某运动品牌公司发生一起诈骗案,一名已离职客服组长赵某某利用在职时发现的公司退换货系统漏洞,借用同事账号大量"顶格处理"自己买的廉价商品退换货申请,以此骗取公司400余件高价值货品,市值35万余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赵某某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据黄浦检方指控,2021年4月,某运动品牌公司在对售卖货物报表进行常规梳理时,发现有上百件货物未经销售却消失在库存里。经过调查,公司发现一名员工的客服管理员账号存在异常,该账号下有几百个售后记录都显示被私自更改了退换的产品。公司询问该名员工后才知道,原来是离职员工借用了在职者的管理员账号,后利用公司管理系统的漏洞私自修改了退换的商品。公司了解后,立即向警方报案。

被告人赵某某是该公司的离职员工, 在职期间他的职务是客服小组组长,主要 负责帮客户解决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等 售后服务,熟悉订单管理系统的他早在离 职前就发现了系统存在的漏洞,即客户申 请的退换货物不需要审批便可以修改成其 他商品,也不需要补差或者退赔差价。离 职后,因自己一直找不到工作,就有了利用系统漏洞牟利的想法。但他发现自己的账号已经被注销,便以想用员工折扣购买运动鞋为借口,向曾为他下属的同事丁某索要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碍于情面的丁某就将账号出借给他。

赵某某先在官网买一些低价产品,在 收到货物的同时申请退换货处理,待自己 将低价货品寄回后,使用同事的账号通过 后台更换为高价的鞋子。据赵某某到案后 交代:"我每个月都会操作 10 至 20 笔订 单,大约能换回 40 双左右的鞋子。"

经查,自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3月,赵某某使用上述手法共骗得476件运动产品,价值近35万元。赵某某换得的高价商品都是一些比较难买到的球鞋,这些物品在二手市场可以卖出很高的价格。赵某某称当初想出用这样的方式赚钱,来钱快也很轻松。后赵某某听闻公司在调查此事,觉得有些害怕,就将手边剩余32双换得的运动鞋通过快递直接寄回了公司仓库。但退回的鞋子并不能改变他已经犯罪的事实,最终,赵某某不仅要为自己犯下的错误承担法律责任,也致使出借账号的同事失去了工作。

黄浦检方认为,赵某某利用公司系统漏洞获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建议。

向儿媳转账140万元,是借款还是赠与?

青浦法院审理一起借贷纠纷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罗越

婚姻存续期间,公公经营的公司报销媳妇、 孙子女日常开销。离婚时,公公的公司竟将儿媳 告上法院,声称出资款是借款,要求儿媳还款。 到底是"送"还是"借"?近日,青浦区人民 法院审理了这起亲属间的民间借贷纠纷。

夫妻离婚 公公公司突然状告儿媳

源生公司是老张的独资企业,经营得还算不错,老张有孙子、孙女,平时,儿媳王晓曼及两个小孩的一些开销会向公司报销,财务手续方面比较随意,很多时候写的用途不对或干脆不写。

谁知,老张的公司突然将儿媳王晓曼告了,称儿媳借款 140 万元,要求还款。王晓曼辩称,此并非借款,是公公送给小孩的,因其与丈夫正在进行离婚诉讼,公公是为了让自己少分财产而恶意提起的诉讼。

源生公司诉称,2019年3月,被告王晓曼到公司里口头提出要借140万元急用,周转一下马上就还,当日就通过公司账户转给了她,因为着急,未填写付款凭单,但转账时备注了借款。

王晓曼辩称,源生公司投资人老张系其公公,案涉 140 万元系老张赠与孙子孙女也就是 其孩子购买保险的费用。其与源生公司之间就 案涉款项并未形成借款的合意,案涉款项并非 借款。现其与丈夫正处于离婚诉讼阶段,源生 公司提起诉讼,是为了让其在离婚诉讼中少分 财产,属于恶意诉讼,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 请求。

原告投资人即被告王晓曼的公公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其称,关于孩子的保险费,每人每年100万元左右,其儿子已经转给被告400万元,自己也曾转给被告150万元,上述140万元不可能是用来交保费的。

法院:140万元系保险费 驳回诉请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王晓曼在2017年3月至4月为两个小孩购买了保险,2018年3月,第三人老张曾向王晓曼转账150万元,摘要为保险费。2019年3月中旬,第三人的儿子向被告转账100万元,后第三人又向被告转账140万元,附言借款。后被告从卡里转出206万元支付保险费。

法院认为,案件争议焦点为双方是否形成借款合意。原告源生公司主张存在借款关系,但并未证明双方之间就借款达成合意。其未能提交书面借条或其他借款凭证,虽在转账时附言借款,但此系其自行标注,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借款合意;同时,对比保单显示的保费金额及缴费时间,案涉款项确系用于支付孩子的保费。结合原告、被告及第三人的身份关系,及第三人曾转账给被告保险费,应确认案涉140万元同样系保险费而非借款。

最终, 法院驳回原告源生公司的全部诉 f。 (文中人物及公司均为化名)

正品红酒利润低,不如卖假酒来钱快?

男子取保候审期间再卖假酒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2021年,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被告人饶某取保候审期间,仍不知悔改再次销售假冒某知名品牌红酒。日前,经嘉定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饶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

销售不知名品牌的正品红酒利润低, 贪图暴利的饶某打起了"假大牌"的主意。 2020年9月,公安机关就在一仓库中查获 了假冒知名品牌红酒600余瓶。被告人饶 某也被警方于仓库附近抓获。

经查,2019年起,被告人饶某利用某仓库进行仓储,从网络渠道进购假冒某知名品牌红酒,对外销售牟利,截至案发,销售金额合计10万余元,未销售货值13万余元。

到案后,被告人饶某如实供述了自己 的犯罪行为,但因涉嫌食品安全,嘉定检 察院对饶某依法批准逮捕。经检测,涉案 红酒虽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但均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与此同时,被告人家 属向商标权利人代为赔偿 20 万元并取得谅 解。为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 策,经嘉定检察院羁押必要性审查,由公 安机关对其取保候审。

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然而饶某却仍不思悔改,取保候审期间又干起老行当。 2021年9月,被告人饶某又再次进购假冒 该知名品牌红酒,并对外销售牟利,销售 金额合计9万余元;随案查获的假酒达 400余瓶。

被告人饶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又犯新罪, 嘉定检察院对原案补充起诉,撤回已具结 的缓刑量刑建议。嘉定检察院认为:被告 人饶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应当 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刑事责 任。

庭审现场,饶某对销售假冒某品牌红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认罪认罚。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加码助力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

日前,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多个主管部门召开临港新片区离岸贸易支持政策发布会,会上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措施》发布之际,为某外商独资服装零售企业完成了新政项下首笔交易单据简化的离岸贸易业务。

据介绍,该企业为北欧服装集团设立的亚太采购中心,承担儿童服饰的全球集中采购和分销业务,分销区域扩展至北美及欧洲全境,是新型国际贸易业务代表性企业之一。由于企业的贸易模式存在笔数多、金额小、运输单据复杂等特点,依据传统的业务审核要求,难以保证兼顾业务的合规性和时效性。根据最新政策,工行在展业原则下,大大简化了相关交易单证审核要求,为此类优质诚信企业提供便利

今年以来,随着上海自贸区及临港新

片区建设的不断深化, 离岸贸易产业已在 上海实现了集聚性发展。工商银行上海分 行在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指 导下积极探索按照国际诵行规则, 为优质 企业、诚信企业提供便利化跨境金融服务。 围绕真实、合理、实需原则, 有序推进离 岸贸易创新,坚持从企业需求出发,基于 国际通行规则,通过货物流、交易流和资 金流汇总分析,建立了针对离岸贸易产业 的运行模型和审核对策。加强与产业服务 平台的互联互通, 为近百家企业提供个性 化离岸贸易金融服务方案,并在四方贸易、 空运单、海运单、铁路运单及多式联运等 模式创新和业务审核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 的探索和尝试,实现了离岸贸易业务量较 去年同期70%的增长。

未来,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还将持续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依托离岸贸易与国际金融服务平台等产业服务平台,为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建设及上海离岸金融中心建设添砖加瓦。